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调查评估情况公示

组织单位：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龙泉街道办事处

公示途径： 项目现场、政府官网和媒体

公示时间： 10工作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8月02日；

意见反馈： 若对本公示有异议或有其它历史文化遗产线索的，请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龙泉街道办事处，提交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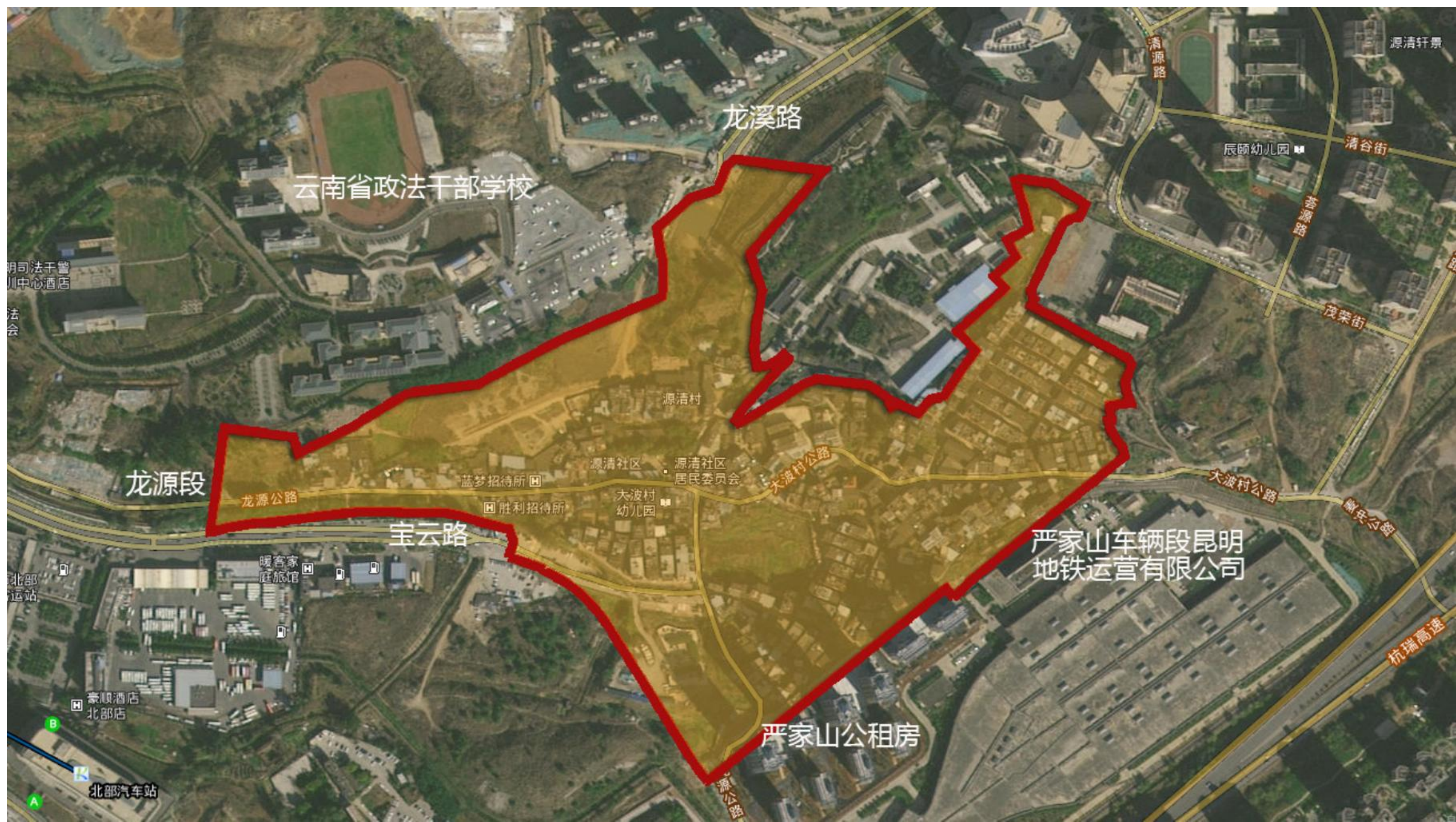
1、现场提交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盘江西路山水润城韵园西南门；

2、邮箱： lqzdb63135267@qq.com；

公示单位及联系电话：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龙泉街道办事处 ,0871-68591751；

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昆明市盘龙区文管所，0871-63186414。

大波村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范围图



项目概况：

大波村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位于盘龙区龙泉街道办事处，东至规划新龙南路，南至轨道交通首期工程用地，西至规划龙溪南路，北至规划的部队用地。

经现场踏勘及现有资料整理，暂未发现地上历史文化遗产线索（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名人故（旧）居、古树名木、工业遗产、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等），故对此情况进行公示，并向社会征集该项目范围内的地上历史文化遗产线索。